

# 许昌市公安局

许公建议字〔2018〕1号

签发人：孟廷秀

办理结果：A

## 对市人大七届三次会议 第 004 号建议的答复

王彩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学院南路大货车畅通无阻现象进行综合治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学院南路作为我市东城区主干道之一，路面宽敞平坦，道路基础设施完善，通行条件良好，因此政府部门在对大货车通行线路进行审批时，倾向于将学院南路作为常用线路之一来核发通行证。但随着近年来学院南路车流量持续增大，加之周边居民区越来越多，过境货车的通行给周边居民生活和出行带来了一定影响。

针对该问题，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度重视，立即采取措施对学院南路的货车通行秩序进行了治理：一是将问题转建安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要求加强警力部署，加大违法治理力度，对大货车、农用车、拖拉机等高污染车辆闯禁行、涉牌涉证、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顶格进行处罚。二是利用学院南路电子监控设备，对大货车和渣土车违规入市、闯禁行、闯红灯和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实施 24 小时抓拍，录入交通违法系统，形成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三是加强源头管理。组织市区货运企业负责人、安全部门经理召开安全例会，讲解货车运营有关法律政策规定，通报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明确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布了公司所属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现场下发了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加强内部管理，教育引导货车驾驶人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行车。四是按照市环保攻坚办《市区大货车禁行管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督促属地政府东城区管委会通过在学院南路与瑞贝卡大道交叉口设置的限高杆和设立的大货车管控点，安排专门人员 24 小时值守，对违规的大货车、渣土车等车辆进行拦截，严防大货车违规进入市区。

12 月 14 日，市政府召开了全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进会，对大货车治理工作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采取了禁止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进入建成区的更为严格的限行措施，对违规

通行的大货车实施高压严管。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8637460990

抄 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一份）。